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公司各位董事：

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公司相关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作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建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阿里巴巴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于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任职。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

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建海	7	3	4	0	0	否	3

2024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涉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董事会议案，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我按照董事会各专门会议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我对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2	2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我通过阅览公司文件和信息，听取公司管理层汇

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架构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在与公司日常的工作和交流中，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的支持和方便，积极传达国家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变化情况，全面向我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表决意见，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传达学习与本企业相关的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二是参加上交所等组织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政策，通过多个维度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参与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分别在业绩说明会与股东大会中与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就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中关注的地方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所作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对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我召集并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随后公司依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

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股权激励事项，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事项，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等公告文件。

在审议过程中我发表了意见，我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针对第一个归属归属条件成就事项，我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同意上述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

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贡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督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吴建海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建海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